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财函〔2022〕127号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认真组织开展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进校园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晋处非办发〔2022〕7号）要求，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进校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的重要意义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金融秩序、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各市各校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扎实开展工作，保障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全覆盖

2022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时间为2022年6月，其中6月15日为集中宣传日。



各市各校要结合实际，全方位、多角度面向广大师生及学生家长开展宣传活动，扎实做好针对性宣传，引导大家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守住自己的钱袋子，确保全省高校、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

三、创新宣传形式，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引导到位

各市各校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部署好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并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与法治教育、信访条例、安全工作及其他行业宣传有机结合，形成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和集中宣传声势。要通过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防非知识学习，组织师生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主题短视频挑战赛”“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等线上活动，播放“防非动漫宣传片”“以案说法”系列视频、“防非主题短视频”，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等丰富多样的形式，使师生及家长深入学习了解《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知识，自觉远离非法集资，宣传资料下载地址为 sxscfb1szh@163.com，密码：Sxscfb620（有效期至6月15日）。

各市各校要明确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制定工作方案，于6月15日前上报联络人信息（附件2）及工作方案。活动结束后要将宣传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报告（附宣传活动影像资料），并填写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6月24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教育厅财务处。

联系人及电话：柳丹 0351-3041300

邮箱地址：cwc@sxedc.com

附件：1.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



- 活动的通知（晋处非办发〔2022〕7号）
2.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联络人名单
 3. 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4. 线上活动参与指引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晋处非办发〔2022〕7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 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提升我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的系统性、持续性、有效性，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风险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2022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要点》（处非联函〔2022〕1号）及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开展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的通知》（处非联办函〔2022〕3号）安排部署，省处非办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2022 年全省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时间为 2022 年 6 月，其中 6 月 15 日为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日。各部门要切实落实《关于建立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晋处非办发[2022]3 号）、《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全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晋处非办发[2022]4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自身职责，在本行业、本领域面向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引导群众主动远离非法集资，守住自己的钱袋子，共同守护幸福生活。

二、重点宣传内容

（一）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的特点，深入宣传《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一是加强本系统宣传教育。制作防非宣传资料，组织本系统通过在单位门户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进行线上防非知识学习；组织本系统干部职工积极参与“防范非法集资主题短视频挑战赛”、“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等线上活动（见附件 1）；在单位大厅显示屏播放“防非动



漫宣传片”、“以案说法”系列视频、“防非主题短视频”，在电梯（楼梯间）等场所悬挂宣传标语、张贴宣传海报，向本系统广泛宣传防非知识，引导干部职工自觉远离非法集资。二是强化工作条线宣传教育。结合本单位职责，深入分析本领域非法集资特征，积极运用“身边人讲身边事”的方式，开展典型案例剖析、法律政策解读和投资风险教育，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引导广大群众正确认识《条例》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意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省处非办(省地方金融监管局)：（1）在“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有奖竞答”活动，引导社会公众主动学习防非知识。（2）组织制作“防非动漫宣传片”、“以案说法”系列视频、“防非主题短视频”等，供各新闻媒体使用。（3）制作防非宣传册、海报、折页等宣传资料供各成员单位、各市参考。（4）制作户外宣传展板、条幅、宣传品等，组织开展6·15集中宣传日活动。

省委政法委：负责组织开展“无非法集资社区（村）”创建活动。将防非宣传教育纳入基层综治中心、调解中心、政法单位等基层网格化治理组织的履职范围，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组织广大基层干部、干警、网格员、群防群治队伍进单



位、进学校、进网点、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防非知识，确保宣传教育“全覆盖”。

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山西电视台卫视、经济、公共等频道，每日黄金时段播放“防非动漫宣传片”和“以案说法”系列视频各三次；组织山西广播电台经济广播（FM95.8Mhz）、交通广播（FM88.0Mhz）、农村广播（AM603 Mhz）等频道，每日黄金时段滚动播放10条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口号；组织山西日报、山西青年报、山西法制报等报纸媒体，于6月15日当天整版刊登宣传防范非法集资海报。

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法院：负责结合近年来涉非案件查办、起诉、审理工作，制作《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汇编》，以案释法，向社会公众揭示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及危害。

省司法厅：负责将《条例》普法工作纳入相关部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各类普法阵地、法治专栏等普法专栏等载体，多平台发布防范非法集资知识、《条例》解读等相关信息，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晋分公司，在宣传月期间，向全省用户每周至少发送一条防范非法集资公益短信，并于6月15日当天集中发送本次宣传活动主题。



(二) 加强本行业、本领域风险警示

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积极通过短视频、微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蹭热点”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活动,使全社会明白“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损失自行承担”,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提升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其中:

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负责针对监管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养老领域、元宇宙、区块链等风险点,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山西银保监局:负责针对理财及保险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山西证监局:负责针对股权投资、私募基金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机构全覆盖。

省教育厅:负责开展防范非法集资“进校园”活动。针对教育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



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高校、中小学及校外培训机构全覆盖。

省民政厅：负责重点针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打着“养老服务”、“投资养老”等旗号，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的非法集资，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全覆盖。

省住建厅：负责针对房地产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投资房地产开发建设、预售商品房、分割拆零销售、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等形式的非法集资，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楼盘售楼部及房产中介全覆盖。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重点针对涉农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密切关注借种植、养殖、项目开发、新型农业的名义进行非法集资，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全省涉农领域全覆盖。

省商务厅：负责针对单用途预付卡、直销、电子商务平台、批发零售等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消费返利”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营销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监管领域、机构全覆盖。

省文旅厅：负责针对文化和旅游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



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旅游预付卡、旅游养老等可能涉及非法集资的营销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风险警示提示，确保监管的旅游景点、旅行社、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及宾馆酒店全覆盖。

省卫健委：负责针对卫生健康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重点关注利用疫情防控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本系统各医疗卫生单位、民办医疗机构全覆盖。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重点针对财富管理、信息咨询等无需取得许可事项的行业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在本单位进行商事登记的机构全覆盖。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对地方金融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等7类机构及投资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所全覆盖。

省林草局：负责针对林草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监管领



域、机构全覆盖。

省税务局：负责针对税收领域非法集资典型案例和犯罪手法进行政策解读，制作宣传资料，强化警示提示，确保办税服务大厅全覆盖。

（三）引导理性维权。各成员单位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提高广大群众依法理性表达合理诉求的法律意识，改变群众“信访不信法”等错误观念，树立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导向，引导社会公众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省信访局要结合《条例》内容，围绕“什么是信访、反映诉求的途径、信访事项办理流程、信访人上访注意事项”等知识，以及“诉”“访”分离逐级走访制度等制作宣传资料并在各级政府信访服务大厅、各成员单位信访部门摆放、发放，全方位引导社会公众依法上访、文明上访，使防范非法集资意识深入人心、依法有序信访政策家喻户晓。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事关金融秩序、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各成员单位要站在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高度，充分认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性，切



实增强使命担当和责任意识，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本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印发活动通知，部署好本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确保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效明显，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推动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落地落实。做好在本系统干部职工宣传教育的同时，注重对监管对象、服务对象的宣传引导，将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与日常工作结合。各部门要结合本行业、本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编制宣传资料，与法制教育、信访条例、安全工作及其他行业宣传有机结合，形成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和集中宣传声势。

（三）强化考核评价。省处非办已将宣传月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列为2022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综治考评重要内容，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省处非办的统一部署，认真组织开展本地区宣传月活动，5月30日前将联络人信息（附件2）报送省处非办，并做好宣传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报送宣传月活动成效、经验、问题和建议等工作信息，省处非办将择优在山西地方金融官微予以编发推广，并作为防范和处



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工作考评的加分依据。各成员单位要认真总结本辖区宣传月活动开展情况，形成书面工作总结（含影像资料光盘）并填写活动情况统计表（附件3），于7月1日前报送省处非办。

附件：1.线上活动参与指引

2.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联络人名单

3.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王子为 0351-6819293 sxscfbgs@163.com）



抄送：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

山西省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5月19日印发

